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蔡衛和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玖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059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被告係執臺灣彰化地方法

01 院97年度執字第4303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
02 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
03 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
04 已得領取之解約金，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
05 制執行，執行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115元暨遲
06 延利息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嗣國泰人壽向本院陳報
07 如附表所示保單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
08 閱無訛。是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揆
09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
10 準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8,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11 判費1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12 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李品蓉

23 附表：
24

編號	保單名稱/編號	要保人	預估解約金數額 (新臺幣)
1	鍾愛一生313終身壽險 (0000000000)	蔡衛和	10萬8,090元